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0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食品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並維持保單有效性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3 月 28 日 FDA 食字第 11313009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消費者保障，請所有食品業者，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請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並維持保單有效性；且應如實填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之「是否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」欄位，並上傳有效之投保證明。
- 三、相關法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依投保產品責任險。
 - (二)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：
 1. 第 2 條規定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
 - (1) 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。

(2) 輸入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

(3) 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

2. 第 3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。

四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食安法第 4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五、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等相關法規資料，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路徑：首頁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7328> 查詢)。

理事長 莊堯安